

青云店镇 2023 年区级河道管护项目 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下称“甲方”）

受聘单位：北京胜行成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下称“乙方”）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赢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达成条款和条件如下，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1、服务范围和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相关的河道管护服务，管理范围涉及青云店镇域内所有区级河道，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1 镇域地区的区级河道巡查，发现乱排乱放、倾倒污物、破坏河道、抢栽抢种、私搭乱建等违法行为时必须立即上报并看护现场，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1.2 巡查清理河道岸坡垃圾，打捞河面漂浮物。

1.3 河道范围内的杂草清理，及边坡的简单修整。

1.4 完成主管部门指派的各项河道管护范围内的临时任务。

1.5 积极配合镇内组织的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预计配合主管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2、服务期限与价格

2.1 本合同服务期为（12 个月），

自 2023 年 11 月 21 日开始至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终止。

2.2 本合同总价为：（小写）¥ 3275150 元，

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柒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2.3 费用包含：人员、车辆、材料、工具、服装等乙方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以及垃圾消纳费用。

3、付款与支付条款

3.1 此项目无预付款

3.2 甲方每月按照 25 万元为基数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与甲方核准上月考核得分，并按照考核结果扣除罚金后确认每月的服务款项，乙方申报资金申请，甲方按照资金审批流程进行支付。

3.3 乙方在合同期满时，向甲方提供此项目的所有工作材料及考核材料，由甲方进行结算评审，评审依据为每月考核结果及乙方的实际工作量，全年付款总金额以结算评审结果为准，最后一次付款金额为结审金额减去已支付金额，付款按照甲方资金审批流程支付。

4、服务要求和标准

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专业、优质、高效的服务，双方应当就服务要求和标准充分协商达成一致，乙方提供的工作人员需遵守以下规定：

4.1 着装整齐、统一。

4.2 严格工作纪律，严守工作时间，不得擅自离岗，开展工作时严禁串岗、睡觉、看书、打牌、下棋、赌博、酗酒等做与工作无关的行为。

4.3 工作过程中做好必要的防护措施，正确使用各种工具，严禁在水面及河道周边嬉戏，打闹，避免发生危险。

4.4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工作。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严格按照本合同附件 1《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工作职责》开展河道管护工作。

5.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附件 2《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考核，每周与乙方核对 1 次考核结果，并计算本周考核得分，按月汇总考核得分情况。

5.3 乙方必须按照工作职责严格落实管护责任，考核表经由甲乙双方现场人员亲自认可，如若乙方存在过错且拒绝在考核表上签字时，由甲方两人以上确认并附带问题影像资料即可单方认定。

5.4 甲方应严格落实属地管理的责任，与乙方共同落实管理工作的各项制度，同时配合乙方做好行政协调工作。

5.5 甲方应当指定一名或多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5.6 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人员进行已有的安全规则以及与乙方履行职责相关的内部规定的教育。

5.7 甲方应当通知乙方人员在服务中的所有缺点和违纪行为，以便乙方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5.8 甲方应当保守因履行本合同而获取的乙方作业程序、运作信息和其他商业秘密。

5.9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6、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6.1 乙方应提供日常河道管护人员共计 44 名及管护车辆 4 辆(所有人员在完成主要工作同时，均应做好其他管护工作);在乙方现有人员及车辆难以完成正常工作的情况下，乙方须无条件增加人力、物力，保障工作开展。

6.2 乙方应当指派至少一名联系人，负责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日常事务及联络，以便双方保持沟通，及时处理本合同项目日常运营中出现的问题。

6.3 乙方营业执照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6.4 对于甲方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乙方应当遵照指示完成有关服务。

6.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提供本项目服务。

6.6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 and 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7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6.8 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6.9 乙方与为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工作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按时支付工资、缴纳劳动保险以及其他费用。不得因甲方未支付款项而影响支付，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作为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6.10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6.11 甲方因工作管理问题，要求乙方更换管理人员或一般工作人员的，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更换。

6.12 乙方应当为员工购置足够及合适的制服，乙方员工应当穿着制服上岗，所有制服制作费用及清洗费用应当由乙方负担。

6.13 乙方应当秉持专业态度，认真严格履行合同条款，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任何违法行为。

6.14 乙方应强化内部管理，按时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下发薪酬，签订劳动合同，在执行工作中造成的本人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以及乙方职工的劳动争议，由乙方负责；出现群聚、群闹、讨薪事件及相关 12345 投诉案件，全部由乙方进行处理解决，给甲方造成影响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因上述问题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6.15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应认真工作，禁止出现各类违法行为，否则移送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7、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因期限届满而终止，也可以经过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7.2 如乙方考核不合格，甲方可按考核办法单方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视为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或者消除违约行为。对于造成一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8.2 乙方出现下列情形，甲方单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经双方协调，乙方仍不能完成的情况；

(2) 乙方提供的某一项服务未达到甲方的要求，经改正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情况；

(3) 合同期内甲方监管范围内发生因乙方工作过失引起的

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情况;

8.3 乙方安排的本项目服务人员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索。

8.4 乙方在人员、车辆等方面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每违约一天,扣减相应人员、及车辆成本费用。如乙方未按操作流程作业给甲方造成严重后果,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9、不可抗力

9.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9.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4 在接到不可抗力情况发生的通知后，双方应立即协商并达成一份双方都能接受的行动计划以将不可抗力造成的影响减至最低。

10、解除合同

10.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一）、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0.2 在市级或区级环境治理等类型与环境相关的考核评比中应使甲方尽量争取靠前的排名，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所有参评考核单位中排名在最后的 20%中，则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无需对乙方进行任何赔偿或补偿。

11、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2、转让和分包

12.1 本合同不能转让。

12.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完整协议及合同修改

经过签署的本合同及附件构成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之前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意向、备忘、条款和条件等等。对于本合同及附件的任何补充和修改，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并经过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合同（协议）后方生效。

14、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其他条款

15.1 本合同须由双方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15.2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日开始至本合同约定服务全部完成时止。

15.3 本合同双方均同意接受大兴区政府相关机构的结果查究。

15.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工作职责

附件 2: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考核办法

甲方: (公章) 北京市大兴区青云店镇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张明松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 (公章) 北京胜行成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李印

日期: 2023 年 11 月 20 日

青云店镇区级河道管护队工作职责

为落实河长制工作，我镇按上级要求以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组建了专业管护队伍。青云店镇区级河道共计 43.98 公里，管护队需参照每公里 1 人的标准配置河道管护队员，管护人员数量不低于 44 人（不含管理人员）。现根据相关要求制定河道管护队日常管护的主要工作职责及标准如下：

一、管护范围

根据我镇河道实际情况，现对管护范围进行以下划定：

1. 镇域内 8 条区级河道为管护范围。
2. 到墙：河道上口至附近墙根为管理范围。
3. 到林：河道上口至附近林木树坑为管护范围。
4. 到田：河道上口至附近田埂为管理范围内（无田埂的以最边缘农作物为界）。
5. 到路：一是河边为巡河路的（基础宽度 3 米），以巡河路外侧边缘为界限，二是河边为普通道路，以道路内侧边缘为界限。
6. 到网：河道上口至其他种类护网之间为管护范围（河道护网除外）。
7. 到隔离带：河道上口至道路隔离带之间为管护范围。
8. 无以上情况的，以河道上口 10 米内为管护范围。
9. 河道及附属设施，如桥、涵、公示牌等均为管护范围。

二、工作职责

1. 清理管护范围内垃圾与漂浮物问题，发现大量小型动物或中大型动物尸体时，需及时上报并协助动物防疫部门

进行处理。

2. 对管护范围加强管理，防止违法侵占、偷倒、堆放垃圾杂物，确保无新增违法建筑、无新增坟墓、无围垦或填埋河道、无抢栽抢种及私设指示牌等问题。

3. 维护河道环境，确保无非法排污问题及私自设置的排水口，发现如何排污口及时上报。

4. 严管河道管护范围内挖沙取土、掩埋垃圾的行为及未经允许的河道取水问题。

5. 保证管护范围内河道、桥、涵、公示牌、警示牌等设施的完整与清洁，加强巡查，防止丢失、损毁及污损，及时清除张贴或喷涂的小广告等。

6. 及时处理河道水土流失问题，恢复被冲刷的岸坡。

7. 加强管理，禁止人员在河道内游泳、滑冰及玩耍。对于河道内垂钓人员及时劝离或给予安全提示，但绝对制止除钓具以外任何形式的捕鱼活动。

8. 夏季及时对管护范围内进行打草工作，并及时进行清理，不得出现杂草丛生现象。

9. 负责管护范围内防火工作，及时清理枯枝落叶，消除火灾隐患，出现明火及时控制、扑救并立即上报。

10. 听从镇防汛办公室安排，在汛期内协助防汛办公室做好防汛工作。

11. 按时完成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布置的有关涉河问题的相关工作。

12. 按要求及时限向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反馈、上报工

作情况。

13. 管护队需每日按照标准人数出勤，并上报人员分布情况，水务站不定期进行抽查，发现人员数量与实际不符且不能说明原因的，将按照奖惩制度扣分。

14. 严格遵守各项考核制度，加强管护队员的管理、培训及教育，统一服装上岗，加强人员、车辆与工具的管理，杜绝车辆乱停、工具乱放及随地大小便等不文明行为。

15. 管护队为第三方服务队伍，必须保障人员车辆的安全，应对工作人员与车辆缴纳相关保险，出现任何问题都有管护公司承担。

16. 水务组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管护队进行季度考核，对不能胜任此项工作的队伍予以解聘。

17. 市、区、镇三级巡查人员一旦发现管护队未及时上报或未处理的河道相关问题，视为管护工作不力，视情节轻重与级别予以扣分。

附件：管护队管辖的 8 条区级河道分布图



青云店镇河道管护队考核办法

第一节 总 则

- 第 一 条** 为进一步加强河道管护工作，严明纪律，奖惩并施，加强河道管护队职责落实的自觉性、积极性，特制订本办法。
- 第 二 条** 河道管护队考核每月进行一次考核，实行 100 分制度，考核分数与管护费用挂钩，但奖惩仍然以精神鼓励和思想教育为主、经济奖惩为辅的原则。
- 第 三 条** 成立巡查考核小组，专门对河道管护队的工作进行考核。

第二节 专业管护队职责

- 第 四 条** 清理管护范围内垃圾与漂浮物问题，发现大量小型动物或中大型动物尸体时，需及时通知动物防疫部门。
- 第 五 条** 阻止违法侵占河道管理范围，确保无新增违法建筑、无新增坟墓、无围垦或填埋河道、无抢栽抢种及种植拾边地等问题。
- 第 六 条** 维护河道环境，确保无新增排污口，发现排污情况的，需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处理及上报。
- 第 七 条** 严管河道管理范围内的水土，禁止管理范围内挖沙取土、掩埋垃圾的行为及未经允许，从河道内取水等现象。
- 第 八 条** 对河道的公示牌与警示牌等设施的巡查，防止丢

失、损毁及张贴小广告等。

第九条 严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堆放杂物等各类非法占地的行为。

第十条 按时完成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布置的有关涉河问题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按要求及时限向镇河长办与镇级河长反馈、上报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管护队为第三方服务队伍，必须保障人员车辆的安全，应对工作人员与车辆缴纳相关保险，出现任何问题都由管护公司承担。

第三节 考核加分细则

第十三条 自身管控区域月考核周期内未被举报或未出现市级督察台账的，酌情加 1 分。

第十四条 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且被采纳的，酌情加 1 分，对于河道管理有突出贡献的建议可加 2 分。

第十五条 积极完成自身管控区域内管护工作及上级分派的临时性任务的，酌情加 1 分。

第十六条 维护河道管理条例，抵制歪风邪气，勇于与坏破坏分子作斗争，事迹突出的，酌情加 1 分。

第四节 考核扣分细则

第十七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市级督查台账的，每处扣 5 分。

第十八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区级督查台

账的，每处扣 3 分。

第十九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镇级督查台账的，每处扣 1 分。

第廿十条 河道管护范围内月考核周期内出现举报、投诉等情况的，每次扣 2 分。

第廿一条 管护队需参照每公里至少 1 人的标准配置河道管护队员，考核小组将不定期对人员数量进行核查，如发现人员无故缺岗、不能证明有临时任务等情况的，每人扣 1 分。

第廿二条 河道管护队需优先处理上级督查问题，如规定时间内未能处理完毕，且不能说明原因的，扣 3 分。

第廿三条 河道管护队员必须统一穿工作服装上岗，如发现不合要求者，每次每人扣 0.5 分。

第廿四条 如遇河道管护问题、违法现象等不能自行解决，未及时上报、瞒报等情况的，扣 1 分。

第廿五条 遇临时任务，接到通知后 15 分钟内无特殊原因未到岗的，每人扣 1 分。

第廿六条 河道管护队员上班期间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无特殊原因不得长时间休息、偷懒等，发现此类情况，每人扣 1 分。

第廿七条 河道管护队员工作期间必须注意人身安全，危险工作必须采取安全措施，不得将清理工具乱扔、车辆乱停等，确保不影响交通安全，如发现此类现象，每次扣 3 分。

第廿八条 由于河道管护队管理不到位，出现人员安全事故的，或者其他原因出现队员群闹事件，给政府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5 分。

第廿九条 如发现问题点位重复被上级部门督查的，每处将按照相关标准双倍扣分。

第叁十条 每月按照实际情况计算得分，每分罚款 2500 元，月考核低于 80 分将有权与管护公司解聘。